

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与 Swiss Re Asia Pte. Ltd., Hong Kong
Branch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0]3号

披露人：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披露时间：2020年4月13日

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关联方 Swiss Re Asia Pte. Ltd., Hong Kong Branch（以下简称“SRAL HK”）之间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 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Swiss Re Asia Pte. Ltd., Hong Kong Branch
企业类型	分公司
经营范围	General Business; Long Term Business;
注册资本	美元 320,200,296（注：为其总公司 Swiss Re Asia Pte. Ltd. 的注册资本）
关联关系	总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

（二）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类型：提供服务类
2. 交易标的情况：我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与关联方 SRAL HK 签订了服务协议。协议约定 SRAL HK 向我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。合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价格：采用成本加成法，即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价5%。
2. 交易结算方式：季度结算。
3. 协议生效条件、协议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：



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关联方 SRAL HK 签订了服务协议，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四)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，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，应当说明原因

定价模型为成本加成法，即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价 5%。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。

(五)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对该交易进行了审议。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，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故审核通过了此次交易，并建议提交总经理批准。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批准了该交易。

(六)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